津发改价管规〔2024〕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废止

《关于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服务

价格行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原市物价局、原市交通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服务价格行为的通知》（津价费〔2005〕203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

2024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